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周書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第三項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01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9763 元	周書玄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六
002	新臺幣	周書玄	自民國一百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120221 元		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九點四二
003	新臺幣 82105 元	周書玄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9763 元	周書玄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20221 元	周書玄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01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3	新臺幣 82105 元	周書玄	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十九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 違約金。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2019號）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8年8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00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7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9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420%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2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0,2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03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5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06 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

07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9月
08 1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700%計
09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1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13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1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14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16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17 容之書面，併與陳明。

18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20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